



No: CESI2024EV/GHG0022R1M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责任方名称及地址

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

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龙马大道 128 号

核查范围

位于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龙马大道 128 号的

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

二硫化碳的生产及辅助系统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。

核查准则: ISO14064-1: 2018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等级

GHG 报告书:《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》

覆盖时间段: 2023 年 01 月 0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排放的 GHG: ☒CO₂ ☒CH₄ ☒N₂O ☐NF₃ ☒HFCs ☐PFCs ☐SF₆

温室气体排放总量: 40004.62 tCO₂e 其中:

(第 1 类)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: 29887.19 tCO₂e

(第 2 类) 外部输入能源所产生的间接排放: 10117.43 tCO₂e

(第 3 类) 运输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: / tCO₂e

(第 4 类)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: / tCO₂e

(第 5 类) 与组织产品使用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: / tCO₂e

(第 6 类) 其他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: / tCO₂e

经依据 ISO14064-3: 2019 核查,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为:

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陈述的 GHG 报告书实质性地正确,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; 该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编制。

核查信息详见《GHG 核查报告》(No. 2024-GHG-0037-R1)

发布日期: 2024 年 4 月 22 日

总经理:

韩硕祥

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